

灵武市司法局2019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灵武市司法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自治区、银川市及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安排部署，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法治政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严格按照《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充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推进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、公开化和信息化水平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增强司法行政部门公信力、执行力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提升政务公开实效。我局坚持把推行政务公开纳入全局重要工作议事日程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及公证处主任任副组长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真正形成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配合抓的工作机制。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、考核，并安排专人负责开展各项日常工作，推动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上下联动、协同用力、层层推进信息公开，做到横向全覆盖，纵向全连接，形成信息公开的整体效应。

（二）积极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行政实效。5月29日，我局组织开展以“司法行政在身边”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灵武市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公证、律师和法律援助服务对象、群众代表、媒体记者等30余人参加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保障群众了解和监督司法行政部门的权力，提高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、开放度、公开度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情况。

1. **主动公开。**我局进一步扩大司法行政工作动态信息公开范围，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和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及时准确公开包括本单位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人事任免、法治宣传、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法治政府建设等司法行政工作计划、通知、通报、活动信息和总结报告等各类政府信息，通过司法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共开信息285条，切实全面提升了灵武市司法行政工作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2. **依申请公开。**今年，我局依托灵武市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管理平台，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明确不予公开的部门信息范围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是涉密的社区矫正业务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向上级请示信息。截至年底，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**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**我局高度重视重要政务舆情、重

大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回应、民意诉求反馈等工作，截至年底，未涉及相关政务舆情、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的回应。认真办理“12345”平台转办投诉信件2件，及时有效做好了答复与回应，切实提升了司法行政工作的群众的满意度和支持率。

4. 政府信息管理。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全面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《灵武市司法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将工作总任务进一步分解、细化、量化，明确落实到具体科室，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以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司法行政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，编制《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明确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等，及时上报至灵武市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并按照规定要求在灵武市司法局网站予以公开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信息，经分管领导、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公开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。

5. 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拓宽新媒体平台公开渠道，强化“灵武法律援助”微博、“灵武司法”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管理维护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深化政务公开社会效果，切实提高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、认可度和满意度。截至年底，共在政务微博主动公

开信息 92 条，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155 条。

（四）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进一步强化干部政务公开教育培训，先后 3 次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灵武市、银川市及自治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，组织干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和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、敏感信息网上发布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比上级新要求，对比人民群众期待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栏目信息发布数量少及发布形式较单一，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互动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020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及灵武市政务公开工

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创新局面。一是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。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坚定不移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最大限度发挥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监督和制约公权力运行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、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二是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内容，切实做到凡是不属于保密范畴的一律公开，并统一公开内容，进行全过程、全方位地公开。三是进一步严格政务公开时限，采取长期公开、定期公开、随时公开相结合三种形式，政策性内容进行长期公开，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确保政务公开的连续性和时效性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四是建设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及时更新政务信息，对上传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把法律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和保密观，确保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